

附件2

五通桥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相关幼儿园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53.38	452.38	69.2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5	74	26.91%
			地方资金	378.38	378.38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持续提高。			实验幼儿园、石麟幼儿园和金粟幼儿园设备购置及园舍改造按计划推进；通过健全完善幼儿资助政策，使符合条件的幼儿“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85%	≥97%	
			全省/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5%	≥97.20%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引导地方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持续扩大	持续扩大	
			全省/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引导地方提高学前教育普惠保障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幼儿园和老师满意度	≥85%	≥95%	
			家长满意度	≥85%	≥95%	

附件2

五通桥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954.26	1605.52	82.15%		
	其中: 中央财政 资金	1539	1254.72	81.53%		
	地方资金	415.26	350.8	84.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目标2: 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 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目标3: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岗位计划, 对贫困地区农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 目标4: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目标5: 实施高海拔取暖政策, 对高海拔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给予取暖补助”		“1. 全面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 实施免费义务教育, 全面落实“三免一补”政策, 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全年维修改造农村中小学校舍0.6万平方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的 基准定额标准	980/740每生 每年	
			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的学生比 例	100%	100%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生活补 助比例	100%	100%	
			连片特困地区县乡村教师生活 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		无此类情况
			连片特困地区享受营养改善计 划政策农村学生比例	100%		无此类情况
			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 积	≥0.6万平方米	0.6	
			农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	≥0万人		无此类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 数	≥0万人		无此类情况
			高海拔取暖受益学生人数	≥0万人		无此类情况
			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受益 学生数	≥1.5万名	1.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 益学生数	≥0.15万名	0.15	
		质量指标	完成特岗教师招聘计划	95%		无此类情况
			教科书质量合格率	100%	100%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 量达标率	100%	100%	
			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无此类情况
			特岗教师到岗率	≥97%		无此类情况
		成本指标	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	5元/天		无此类情况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乡村教师队伍素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学校和老师满意度	≥85%	≥85%	
			家长和学生满意度	≥85%	≥85%	

附件

五通桥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4年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各相关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4.2	5660		94.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4.2	660		65.72%	
		地方资金	2000	2000		100.00%	
		其他资金	3000	30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事前、事中、事后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化解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			通材小学和通材初中均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下在开展装饰装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2.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1. 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100%	
			1.1校舍建设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平方米）		69000	73400	
			2. 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90%	
			2.1设备采购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台/件/套）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66人以上大班额化解年度计划数及完成情况（个）		0	0	
			2. 56人以上大班额化解年度计划数及完成情况（个）		0	0	
			3. 学校教学质量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五通桥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财政部				
资金主管部门		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五通桥区教育局、竹根中专学校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26.12	422.4	99.1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0.78	287.94	99.02%	
		省级资金	89.46	89.42	99.96%	
		地方资金	45.88	45.04	98.17%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民生目标任务分配			
		下达及时性	分期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资助要求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资助规定使用			
		执行准确性	应助尽助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事前评做，事中监督，事后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除中职免学费，其他都通过一卡通发放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高中及以上阶段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学生和家长满意度不断提高； 目标4：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应征入伍，为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提升就业竞争力。		完成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703人，免学费补助701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免学费补助1073人，助学金补助158人；本专科建档立卡特别资助5人。做到“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比例	100%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100%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地方高校本专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地方高校本专科（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对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数）/地方高校本专科在校生数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按下达名额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100%	
			退役士兵考入高校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	
			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适当倾斜	适当倾斜	
			在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适当倾斜	适当倾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